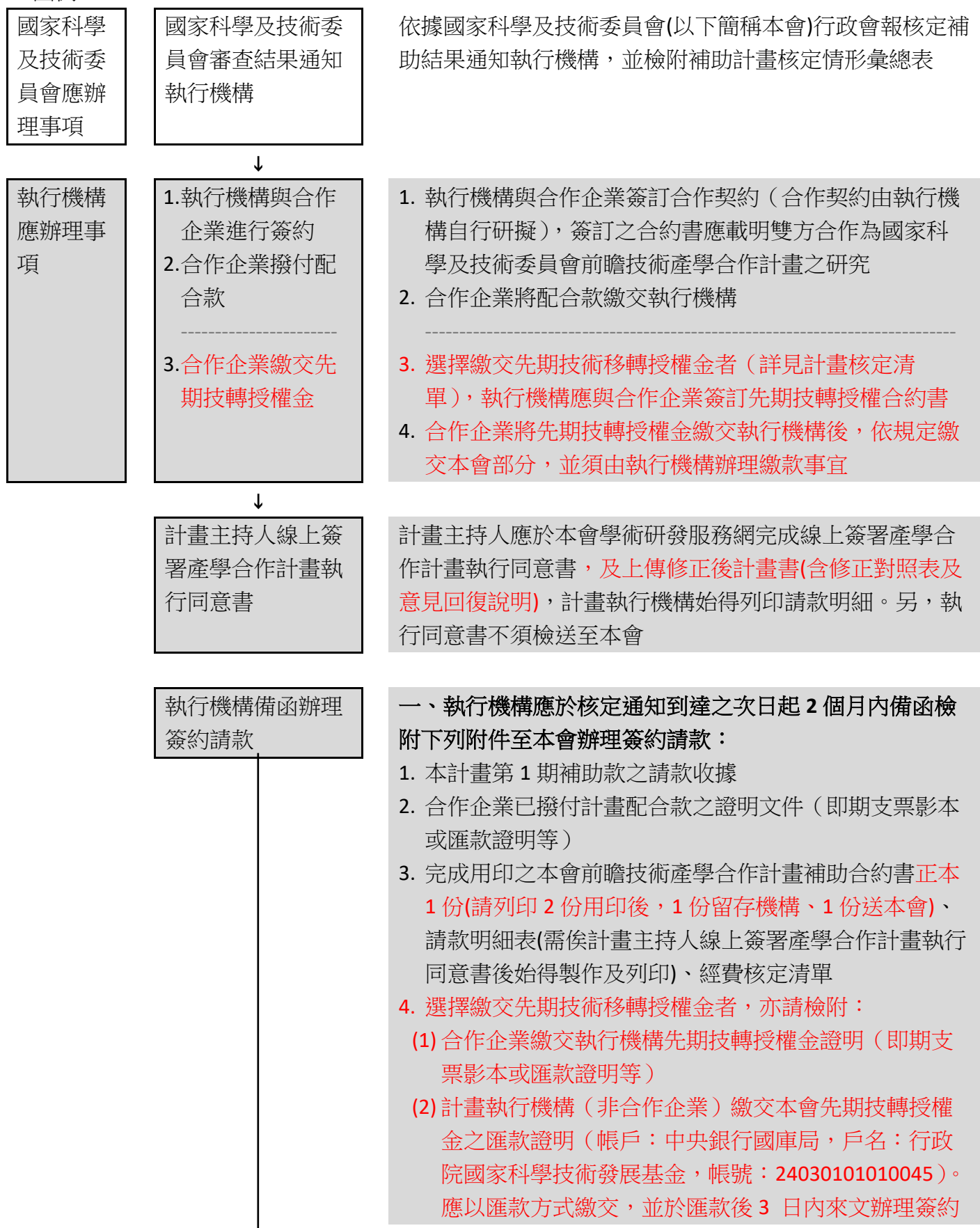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圖例：



※註 1：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會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

※註 2：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金額額度與授權規範應依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規定辦理

請款，並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如利用「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ebill.nstc.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3)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明細表【請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簡稱 STRIKE 系統）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STRIKE 系統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

二、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注意事項：

1.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新申請案之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合約書，須載明為共同執行本計畫方可採納。
2. 企業配合款證明應載明計畫名稱，並由申請機構核章
3. 企業配合款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得分期撥付並達年度總額 50%始得請款，如該款項由企業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資，應另載明出資比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1 期款



執行機構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2 期款

本會撥付第 1 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

計畫執行 6 個月後，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收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會請款

※ 請檢附請款資料 1 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第 2 期款

1. 本會撥付第 2 期款，檢附撥款清單送執行機構